

理 事 会

GOV/2025/10
2025年2月28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8 (d)
(GOV/2025/7、Add.1 和 Add.2)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本“总干事的报告”内容涉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1、2}。报告还涉及 2023 年 3 月 4 日“联合声明”³ 的落实情况。本报告涵盖自总干事上份季度报告印发以来的这段时期。⁴

¹ 1974 年 5 月 15 日生效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

² 伊朗的“附加议定书”(INFCIRC/214/Add.1 号文件)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经理事会核准并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由伊朗签署。伊朗在 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期间自愿执行了“附加议定书”。2016 年 1 月 16 日,伊朗开始按照“附加议定书”第 17 条(b)款临时适用“附加议定书”。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伊朗停止履行其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核相关承诺,包括“附加议定书”(见 GOV/INF/2021/13 号文件)。

³ “联合声明”由总干事与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穆罕默德·伊斯拉米先生阁下于 2023 年 3 月 4 日一致达成(GOV/2023/9 号文件附件)。

⁴ GOV/2024/62 号文件。

B. 背景

2. 在确定不存在已申报核材料从和平核活动中被转用的任何迹象以及确定拥有“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任何迹象的过程中，对原子能机构可获得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进行全面评价至关重要。⁵

3. 作为评价的结果，原子能机构在 2019 年确定了与一直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伊朗可能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相关活动有关的一些问题，并根据“保障协定”第 69 条和“附加议定书”第 4 条 d 款要求伊朗对这些问题作出答复。原子能机构还向伊朗提供了原子能机构提出要求予以澄清的详细资料。⁶

4. 2019 年和 2020 年，原子能机构在伊朗四个未申报场所中的三个——图尔古扎巴德（2019 年）、瓦拉明（2020 年）和“马里万”（2020 年）——进行了补充接触，并在这三个场所中的每个场所都发现了人为铀颗粒物，原子能机构寻求伊朗对此作出解释。由于场所 4（拉维桑-希安）在过去进行了广泛的清洁和平整，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在该场所进行补充接触没有核查价值。⁷

5. 总干事深感关切的是，如原子能机构开展的核查活动所证明的那样，在伊朗这些未申报场所中的三个场所一直存在核材料，而且这种核材料的目前场所不为原子能机构所知。他表达了对伊朗的要求，即通过提供资料、文件以及答复原子能机构有关伊朗保障申报正确性和完整性的问题，不再拖延地澄清和解决这些保障问题。⁸

6. 2022 年 1 月，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供了其关于与拉维桑-希安有关的保障问题的技术评定意见。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在拉维桑-希安开展的活动涉及对金属盘形式天然铀进行钻孔和加工，以生产金属薄片，随后至少两次在该场所对金属薄片进行了化学加工。伊朗没有按照“保障协定”的要求向原子能机构申报这些活动和活动中使用的核材料。虽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在该场所开展的未申报核相关活动的性质令人关切，但原子能机构得出结论认为，由于缺乏伊朗提供的资料、开展活动后对该场所进行了平整/清洁处理以及自开展这些活动以来已经过去了很长时间，解决拉维桑-希安相关保障问题的进一步努力不大可能取得成效。在此基础上，原子能机构于 2022 年 1 月通知伊朗，它认为在该阶段与拉维桑-希安有关的保障问题已不再是未决问题。⁹

⁵ GOV/2020/15 号文件第 2 段。

⁶ GOV/2020/15 号文件第 3 段和第 4 段、GOV/2020/30 号文件第 3 段和第 4 段。

⁷ 2004 年，原子能机构在拉维桑-希安进行了接触。由于该场所在 2003 年和 2004 年经过了广泛的清洁和平整，原子能机构 2021 年评定认为，在该场所进行补充接触没有核查价值（GOV/2004/60 号文件第 42 段至第 46 段、GOV/2021/15 号文件第 11 段）。

⁸ GOV/2021/42 号文件第 28 段和第 30 段、GOV/2021/52 号文件第 2 段和第 14 段。

⁹ GOV/2022/5 号文件第 6 段和第 7 段。

7. 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的决议中，理事会除其他外，特别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尽管伊朗与原子能机构有过多互动，但由于伊朗不充分提供实质性合作”，与这三个未申报场所有关的保障问题仍然悬而未决。¹⁰

8. 继总干事于 2022 年 11 月向理事会报告说在澄清和解决未决保障问题方面仍然没有任何进展之后，¹¹ 理事会在其 2022 年 11 月 17 日的决议中决定，“当务之急是为了确保核实核材料未被转用，伊朗采取行动履行其法定义务，以及为了澄清所有未决保障问题”。¹²

9. 对原子能机构获得的与“马里万”有关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的分析与伊朗为准备使用中子探测器而对保护屏蔽进行了爆炸实验这种情况相符。¹³ 在 2023 年 3 月至 6 月报告所涉期间，伊朗对“马里万”存在贫化铀颗粒物提供了一种可能的解释。在此基础上，虽然原子能机构对伊朗在“马里万”开展的未申报核相关活动的评定意见保持不变，但原子能机构认为该问题在该阶段已不再是未决问题。¹⁴

10. 继总干事于 2024 年 6 月向理事会报告伊朗尚未澄清和解决未决保障问题之后，¹⁵ 理事会在其 2024 年 6 月 5 日的决议¹⁶ 中重申了其 2022 年 11 月的决定，即“当务之急是为了确保核实核材料未被转用，伊朗采取行动履行其法定义务，以及为了澄清所有未决保障问题，不拖延地采取以下行动”，还呼吁伊朗除其他外特别是“不拖延地执行……‘联合声明’”（见下文 D 部分），“改变其撤销几名经验丰富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指派”，并“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这是伊朗……的一项法定义务”。

11. 继总干事于 2024 年 11 月向理事会报告伊朗尚未澄清和解决未决保障问题之后，理事会在其 2024 年 11 月 21 日的决议¹⁷ 中重申了其 2022 年 11 月和 2024 年 6 月的决定，即“当务之急”是澄清所有未决保障问题。理事会在其决议中还请总干事：

“……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就与伊朗核计划的过去和现在的未决问题有关的未申报核材料的可能存在或使用情况做出全面和最新的评定，包括全面说明伊朗在这些问题上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情况，述及原子能机构核查伊朗履行其保障义务包括核材料未转作他用的情况的能力，供 2025 年 3 月或最迟在 2025 年春季理事会审议。”

¹⁰ GOV/2022/34 号文件执行部分第 2 段。

¹¹ GOV/2022/63 号文件第 9 段。

¹² GOV/2022/70 号文件第 3 段。

¹³ GOV/2022/26 号文件第 20 段。

¹⁴ GOV/2023/26 号文件 C.2 部分。

¹⁵ GOV/2024/29 号文件 C.1 部分。

¹⁶ GOV/2024/39 号文件第 3 段至第 8 段。

¹⁷ GOV/2024/68 号文件第 3 段至第 8 段。

C. 未决保障问题

C.1. 两个未申报场所

12. 总干事自 2022 年 5 月以来的既往报告已介绍过的原子能机构对与伊朗两个未申报场所有关的未决保障问题的评定¹⁸如下：

瓦拉明：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瓦拉明是一个未申报的中试规模工厂，在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用于加工和选冶铀矿石以及将其转化为氧化铀，并在实验室规模上转化为四氟化铀和六氟化铀。¹⁹该场所在 2004 年经过重大变更，包括大多数建筑物被拆除。²⁰原子能机构 2020 年 8 月在瓦拉明采集的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表明了与铀转化活动相符的人为铀颗粒物的存在，伊朗需要对此作出解释。原子能机构还评定认为，存在着从瓦拉明移出的容器最终被转移到图尔古扎巴德的迹象，这得到了环境样品分析结果的支持。然而，经原子能机构评定在瓦拉明进行的核活动并不能解释在图尔古扎巴德发现的同位素发生改变的多种类型颗粒物的存在情况。

图尔古扎巴德：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图尔古扎巴德参与了核材料和（或）核设备的贮存。²¹自 2018 年 11 月初起，原子能机构通过分析商业上可获得的卫星图像观察到在该场所进行了地面刮擦和景观美化活动。2019 年 2 月，原子能机构在图尔古扎巴德采集了环境样品，样品分析结果表明了多种人为天然铀颗粒物和同位素发生改变的颗粒物的存在，包括可检测到铀-236 存在的低浓铀颗粒物，以及需要伊朗作出解释的轻度贫化铀颗粒物。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贮存在图尔古扎巴德的容器曾装载过核材料或被核材料严重污染的设备，或两者都装载过。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虽然在图尔古扎巴德贮存的容器有一些在该场所被拆除，但其他的容器在 2018 年被完整地该场所移走并转移到一个未知场所。²²

13.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关于在瓦拉明和图尔古扎巴德发现的核材料颗粒物，伊朗在 2023 年 6 月表示，它“为找出这些颗粒物的来源已竭尽了一切努力”，并且“这些场所一直没有任何核活动或核贮存”。²³2023 年 8 月，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没有一个容器从图尔古扎巴德完整地移出，它们全部都在该场所被拆除。²⁴伊朗还表示，它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一资料以及有关被拆除容器下落的资料，但其仍尚未这样做。

¹⁸ GOV/2022/26 号文件。

¹⁹ GOV/2022/26 号文件第 25 段。

²⁰ GOV/2020/30 号文件第 4 段第二个黑点。

²¹ 负责保障部的副总干事在理事会的发言，2019 年 11 月 7 日，GOV/OR.1532 号文件第 11 段。

²² GOV/2022/26 号文件第 34 段。

²³ INFCIRC/1094 号文件第 3 段和第 4 段。

²⁴ GOV/2023/43 号文件第 23 段。

14. 2024 年 3 月，伊朗表示，“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都已完全申报”给原子能机构。²⁵ 关于瓦拉明，伊朗表示，“从不存在任何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必须申报而未申报的场所”。²⁶ 关于图尔古扎巴德，伊朗表示，“这个场所一直没有任何核活动或核贮存”。²⁷

15.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在解决瓦拉明和图尔古扎巴德相关未决保障问题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16. 虽然原子能机构认为与拉维桑-希安和马里万有关的保障问题在该阶段不再是未决问题，但其技术评定意见保持不变，即拉维桑-希安的未申报核相关活动中使用了核材料以及马里万的未申报核相关活动也已计划使用核材料。

C.2. 核材料平衡方面的差异

17.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那样，²⁸ 2022 年 3 月，原子能机构在铀转化设施核实，如伊朗所申报的那样，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转移的 302.7 千克固体废物和金属铀物项形式的天然铀被溶解。原子能机构发现其已核实的核材料数量与伊朗申报的数量之间存在差异，需要加以处理。

18. 2024 年 2 月，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经更正的核材料衡算报告。²⁹ 根据这些报告，原子能机构认为，在铀转化设施，核材料平衡差异已得到纠正。³⁰ 然而，原子能机构通知伊朗，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送往铀转化设施进行溶解的固体废物中所含的铀数量少于伊朗在 2003—2004 年期间申报的数量。³¹ 2024 年 5 月，原子能机构通知伊朗，1995—2000 年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进行的金属铀生产实验中所涉及的铀的材料平衡包含了一定数量的未衡算核材料，这不可能用衡算测量误差来解释。

19. 2024 年 8 月和 9 月，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交了其调查结果，即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进行的上述实验的质量平衡相关的未衡算核材料数量比之前向伊朗通报的数量多。

20. 2024 年 10 月 2 日，伊朗表示，原子能机构关于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进行的金属铀生产实验相关的未衡算核材料数量的评价结果“不正确”，并表示“必须修订”铀转化设施的相关衡算报告。

²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照会》，2024 年 3 月 7 日 INFCIRC/1183 号文件第 28 段。

²⁶ 2024 年 3 月 7 日 INFCIRC/1183 号文件第 13 段。

²⁷ 2024 年 3 月 7 日 INFCIRC/1183 号文件第 14 段。

²⁸ GOV/2023/8 号文件第 47 段和第 48 段。

²⁹ 经更正的核材料衡算报告表明，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送往铀转化设施进行溶解的、1995 年至 2000 年期间进行的未申报转化实验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所含的铀数量少于伊朗在 2003—2004 年期间申报的数量。GOV/2024/8 号文件脚注 24。

³⁰ GOV/2024/8 号文件第 15 段。

³¹ GOV/2024/8 号文件第 38 段。

21. 在 2024 年 10 月 21 日的回复中，原子能机构指出，铀转化设施已纠正的差异与原子能机构核查结果相符而且技术上合理，重提铀转化设施差异问题不利于解决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的差异。

22. 2024 年 11 月 6 日，伊朗表示，原子能机构关于在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进行的金属铀生产实验的材料平衡的评价以及有关未衡算核材料的结果“不正确，而且不能被视为事实的和技术的结果”。

23.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这一差异的解决没有取得进展，原子能机构对该差异的技术评定意见保持不变。

C.3. 经修订的第 3.1 条

24. 伊朗“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总则经修订的第 3.1 条规定，一经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以先发生者为准）新核设施的決定，即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交新设施的设计资料。经修订的第 3.1 条还规定，应在项目立项、初步设计、建造和调试各阶段随着设计的进行及早提交更全面的设计资料。³² 伊朗仍是惟一正在接受原子能机构实施“全面保障协定”但未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规定的有重要核活动的国家。

25.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伊朗多次提到已决定了新核设施的场所，但伊朗却没有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初步设计资料，尽管已被要求这样做。³³

26. 2024 年 2 月，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暂停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目前执行最初的第 3.1 条是‘全面保障协定’的‘附属安排’（总则）规定的伊朗的法定义务”；以及“将适时提供任何新设施……的相关保障资料”。³⁴

27. 总干事多次提醒伊朗，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是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承担的一项法定义务。2024 年 2 月，原子能机构再次对伊朗重申，伊朗不得单方面修改“辅助安排”或暂停其执行。原子能机构提醒伊朗，伊朗已于 2003 年接受了经修订的第 3.1 条，并且根据伊朗的“保障协定”第 39 条，“辅助安排”只有经原子能机构同意方能修改。原子能机构向伊朗表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对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及其“辅助安排”所承担的义务没有法律效力。因此，伊朗单方面决定停止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违背了“保障协定”第 39 条和“辅助安排”中规定的伊朗的法定义务。

³² 最初的第 3.1 条只要求“通常不迟于设施按计划首次接收核材料前 180 天”提交关于新设施的设计资料。

³³ 伊朗原子能组织网站 2023 年 6 月发布的信息表明，伊朗已决定了其新动力堆和新研究堆的场所（GOV/2023/43 号文件脚注 29）。2023 年 11 月，伊斯兰米副总统发表声明，提到“在未来几天内”进行计划建造的 IR-360 反应堆主楼的挖掘工作，而且伊朗原子能组织网站上提供的信息提到，“根据总统令，开始‘伊朗霍尔木兹’核电厂建设的执行工作”（GOV/2024/8 号文件第 20 段）。

³⁴ GOV/2024/8 号文件第 21 段。

28. 在 2024 年 6 月 12 日的信函中，伊朗重申了 2024 年 2 月概述的立场。原子能机构在 2024 年 7 月 18 日的答复中表示，与伊朗的说法相反，伊朗已接受了经修订的第 3.1 条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因此，原子能机构再次要求伊朗提供之前提到的动力堆和研究堆的初步设计资料。但伊朗并未这样做。

29. 伊朗未能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规定使原子能机构无法获得伊朗已公开宣布其计划建造的任何新核反应堆的早期设计资料。这极大地阻碍了原子能机构对这些新设施进行设计资料核实以及对伊朗核计划的和平性质提供保证的能力。

D. 联合声明

D.1. 背景

30. 2023 年 3 月 4 日，作为总干事与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穆罕默德·伊斯拉米先生阁下讨论的结果，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原子能组织商定了如下“联合声明”³⁵：

- 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之间的互动将本着合作的精神进行，并完全符合基于“全面保障协定”的原子能机构的权限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权利与义务。
- 关于与这三个场所有关的未决保障问题，³⁶ 伊朗表示愿意继续合作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和接触，以解决未决保障问题。
- 伊朗在自愿基础上将允许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开展适当的核查和监测活动。双方将在不久后在德黑兰举行的技术会议上商定模式。

31. 应当指出的是，伊朗根据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包括 C 部分提及的义务，并不取决于是否落实与“联合声明”有关的任何自愿活动。

32. 在 2023 年 3 月至 6 月报告所涉期间，落实“联合声明”取得的进展有限。³⁷

33.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³⁸ 伊朗于 2023 年 9 月撤销了原子能机构为伊朗指派的几名经验丰富的视察员的指派。此前不久，伊朗已撤销了原子能机构为伊朗指派的另一名经验丰富的视察员的指派。这项措施虽然是“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所正式允许的，但其实施却是伊朗以直接和严重影响原子能机构在伊朗特别是在浓缩设施有效开展核查活动的能力的方式进行的。尽管总干事要求伊朗改变其撤销对这些视察员的指派的决定，但伊朗没有这样做。

³⁵ GOV/2023/9 号文件附件。

³⁶ 见本报告第 9 段。

³⁷ GOV/2023/58 号文件第 24 段。

³⁸ GOV/INF/2023/14 号文件第 1 段。

34. 2024 年 5 月初，总干事与伊斯拉米副总统和伊朗其他高级官员举行了会议，他在会议上分享了一系列与“联合声明”三项内容中每一项内容有关的具体建议，以期使“联合声明”得到落实。然而，由于当时的“特殊情况”，原定于当月晚些时候举行的原子能机构高级官员与伊朗之间的技术讨论并未举行。

35. 2024 年 6 月，伊斯拉米副总统通知总干事，伊朗“关于撤销对这些视察员的指派的立场没有改变，这一立场将保持不变”。

36. 2024 年 10 月 31 日，总干事与伊朗外交部副部长卡泽姆·加里卜·阿巴迪和伊朗其他高级官员在维也纳开会讨论。总干事向伊朗表达了关于如何落实“联合声明”的建议。

37. 在 2024 年 11 月 14 日访问伊朗期间，总干事与佩泽希齐扬总统以及包括伊斯拉米副总统和阿拉格齐外长在内的伊朗其他高级官员举行了会晤。高级别会议期间讨论的问题包括解决瓦拉明问题的可能要素、铀转化实验核材料平衡方面的差异以及伊朗初步同意考虑接受对另外四名经验丰富的视察员的指派。

38. 在这些高级别会议期间，讨论了伊朗不再进一步扩大其铀-235 丰度达 60%的铀库存的可能性，包括原子能机构为确认这一点（若实施）所需的技术核查措施。2024 年 11 月 16 日，原子能机构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和纳坦兹燃料浓缩中试厂核实，伊朗已开始执行旨在停止增加铀-235 丰度达 60%的铀库存的准备措施。

D.2. 自上次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

39. 继理事会 2024 年 11 月通过决议之后，伊朗将福尔多燃料浓缩厂和燃料浓缩中试厂铀-235 丰度达 60%的铀生产率恢复到了 2024 年 11 月 16 日之前的生产率，然后在 2024 年 12 月初大幅提高了福尔多燃料浓缩厂铀-235 丰度达 60%的铀生产率。

40. 正如之前所报告的那样，³⁹ 伊朗于 2024 年 12 月同意了原子能机构关于增加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执行因该设施铀-235 丰度达 60%的铀生产大幅增加而必需的保障措施频率和强度的要求。此后，原子能机构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并在伊斯法罕的一座核材料贮存设施执行了这种强化保障方案，这符合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履行的义务。

41. 伊朗在 2024 年 12 月 16 日的信函中通知原子能机构，“考虑到在最近的理事会会议之前发生的有损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共同努力的事态发展”，它不接受原子能机构在 2024 年 12 月 12 日的信函中提议的对另外四名经验丰富的视察员的指派。

42. 2025 年初，总干事与阿拉格奇外长进行了电话讨论，总干事在讨论中重申愿意与伊朗合作，以恢复执行“联合声明”。阿拉格奇外长表示伊朗准备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并提出总干事再次访问德黑兰的可能性。

³⁹ GOV/INF/2024/18 号文件第 3 段。

43. 总体而言，在本报告所涉期间，2023年3月4日“联合声明”的落实未取得任何进展。

E. 结语

44. 总干事极为关切的是，理事会首次决定“当务之急是为了确保核实核材料未被转用”以便伊朗澄清那些未决保障问题后已过去两年多时间，未决保障问题仍未得到解决。这些问题源于伊朗在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下的义务，除非伊朗予以解决，否则在此之前，原子能机构将无法就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提供保证。

45. 伊朗既没有就伊朗境内未申报场所存在人为铀颗粒物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也没有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所涉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相反，伊朗声明，它已申报其“保障协定”所要求的所有的核材料、活动和场所。这与原子能机构关于在上文所述伊朗所有四个未申报场所发生的未得到解释的核相关活动以及关于在其中三个场所发现的人为铀颗粒物的来源的评定意见不符：这些评定意见保持不变。因此，原子能机构在解决这些未决保障问题上陷入了僵局。

46. 伊朗违反其“保障协定”第39条和“辅助安排”规定的法定义务，单方面决定停止执行经修订的第3.1条，这正在对原子能机构就伊朗核计划的和平性质提供保证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47. 总干事深感遗憾的是，伊朗尽管表示愿意考虑接受对另外四名经验丰富的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指派，但却并没有接受对他们的指派。

48. 过去21个月，在2023年3月4日“联合声明”的落实方面没有取得任何显著进展。在伊朗同意“联合声明”继续为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和解决未决保障问题提供框架的背景下，总干事呼吁伊朗通过认真接触来紧急落实“联合声明”。

49. 伊朗是唯一生产高浓铀的无核武器国家，其生产和积累的这种核材料的大幅增加，令人严重关切。

50.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为了响应理事会在2024年11月决议中提出的要求，总干事将就与伊朗核计划的过去和现在的未决问题有关的未申报核材料的存在和使用情况做出全面和最新的评定。该评定将包括全面说明伊朗在这些问题上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情况，述及原子能机构根据所掌握的全部资料核查伊朗履行其保障义务包括核材料未转作他用的情况的能力。